

上海海事大学

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实施细则

沪海大教学[2005]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我校素质教育，努力建设适应构建和谐和谐社会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努力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关于制定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为四大类：

第一类：竞赛类学分；

第二类：课外科技活动学分；

第三类：社会实践活动学分；

第四类：专家讲座学分。

第三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所学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专升本学生必须取得2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转专业前所得的第二课堂学分可到转入专业累计。转到外校学习，应按有关学校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部门为各学院（部），审核部门为教务处。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申报管理

1、各学院（部）应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来开展这项工作，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由各学院（部）教学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及学生政治辅导员组成，教学院长任组长；

2、学生持《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及时向有关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登记；

3、各学院（部）应每学期统计一次学生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情况，填写统计表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签字后即可登录学分。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中的专家讲座1学分为单列，每位学生均应取得。其它第二课堂学分在一学期内应按学生参加的各类项目取最高分，不交叉计分，不累积。在校期间每位学生必须认真修满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但超出部分不抵冲其他学分。学校倡导修满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仍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并努力争优摘冠。

第二章 竞赛类学分

第七条 竞赛类分学科竞赛（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机械设计、程序设计、‘挑战杯’创业计划等）、体育竞赛及其他竞赛（知识技能、文艺类、文学类、讲演、辩论、征文等竞赛活动）。

1、学科竞赛（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机械设计、程序设计、‘挑战杯’创业计划等）

学分 等级	类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		5	3	4	2	2	1.5
二		4	2	3	1.5	1.5	1
三		3	1.5	2	1.25	1	0.5
	参加集训	1.5	1	1	0.75	0.5	0.25

2、体育竞赛

学分 名次	类别	全国高校 比赛		省市级比赛		校级比赛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		5	2.5	3	1.5	1.5	1
二		4	2	2	1.25	1	0.5
三		3	1.5	1.75	1	0.5	0.25
四		2	1.25	1.5	0.75	/	/
五		1.75	1	1.25	0.5	/	/
六		1.5	0.75	1	0.5	/	/
参加集训		1	0.5	0.75	0.25	/	/

3、其他竞赛（知识技能、文艺类、文学类、讲演、辩论、征文等竞赛活动）

学分 等级	类别	省市、国家级		校（院）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等奖		3	1.5	1.5 (1)	1
二等奖		2	1.25	1 (0.75)	0.5
三等奖		1.75	1	0.5 (0.5)	0.25
参与者		0.75	0.25	0.25 (/)	/

第八条 凡参加各类竞赛、符合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应把《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交主办或推荐部门填写学分、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学生再持《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及竞赛奖状复印件交所在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登记。每次竞赛只取最好成绩认定学分。

第九条 学生在国际级竞赛获奖，学分认定对应国家级增加1分。

第三章 课外科技活动学分

第十条 参与由教师任项目组长、经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

完成内容	允许学生人数	学分
参加和完成科研项目调研、实验和 研究的全过程	1-5	1.5
完成科研项目结题、并通过答辩	1-5	1

第十一条 参与经学校立项的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完成内容	小组允许 人数	学分
完成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填报，并 批准立项	立项负责 人	0.5
参加和完成科技创新项目调研、实验和 研究的全过程	1-5	1.5
完成科技创新项目结题、并通过答辩	1-5	1

注：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小组包括立项负责人不得超过5人，立项负责人带领小组完成全部项目，最高可得3学分。

第十二条 凡参加立项的科研、科技创新项目、符合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应把《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交主办部门填写学分、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学生再持《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及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复印件交所在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登记。

第十三条 科技制作

1、参与学院组织的科技制作活动，每次 0.25 学分,最高 1 学分，作品获得一、二、三等奖者，依次加 0.3、0.2、0.1 学分；

2、参与学校组织的校内科技制作活动，可获得 0.5 学分，最高 1 学分，作品获得一、二、三等奖者，依次加 0.5、0.3、0.2 学分；

(3)代表学校参与省市级或省市级以上科技制作活动,可获得 1 学分,最高 1.5 学分,作品获得一、二、三等奖者,依次加 0.75、0.5、0.25 学分；

(4)以个人名义参与省市级或省市级以上科技制作活动，有两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推荐认证的，每次 0.5 学分,最高 1 学分，作品获得一、二、三等奖者，依次加 0.5、0.3、0.2 学分。

第十四条 凡参加科技制作活动、符合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应把《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交主办或推荐部门填写学分、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以个人名义参与省市级或省市级以上科技制作活动，学生应把《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交有两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填写学分、签署意见并签名，学生再持《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及科技制作奖励证书复印件交所在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登记。

第十五条 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项目

项目	名称和等级		学分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5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4.5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4.5
	第二专利人以下用第一专利人所得学分，依次乘以系数 0.9, 0.8, 0.7, 0.6		
产品 软件 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5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4.5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4.5
	第二合作人以下用第一人所得学分，依次乘以系数 0.9, 0.8, 0.7, 0.6		

第十六条 凡取得专利，有产品、软件、课件等项目转让、研制、符合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应把《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及获准专利的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或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经双方鉴定的转让合同书以及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证明，或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对于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的鉴定文件复印件交所在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认定学分并登记。

第十七条 发表学术论文

项目	刊物和等级		学分
论 文	国际级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5
	核心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3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以下以各级第一作者所得学分，依次乘以系数 0.9, 0.8, 0.7, 0.6			

第十八条 凡发表学术论文、符合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应把《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及获准发表学术论文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交所在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认定学分并登记。

第十九条 发表文学作品

项目	刊物和等级		学分
文	国内外正式报刊上（含报道）	第一作者	1.5

学 作 品	校一级非正式刊物（含报道）	第一作者	0.5
	合作者用第一作者所得学分，乘以系数 0.5		

第二十条 凡发表文学作品、符合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应把《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及获准发表文学作品（含报道）的收录通知书或报刊（刊物）交所在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认定学分并登记。

第四章 社会实践活动学分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分为日常社会实践、假期社会实践、公益社会实践、社团社会实践四项。

日常社会实践：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

假期社会实践：利用寒暑假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

公益社会实践：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的义务劳动和志愿者服务。

社团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经学校批准成立并注册的学生社团组织所开展的实践活动。

1、日常社会实践

（1）个人主动利用课余时间或其它时间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活动必须事先向班导师报告，累计 5 次以上者，可得 0.25 学分，获得表彰奖励者可加 0.1 学分；

（2）策划组织实践活动。个人策划组织开展各类积极健康向上的活动（至少 10 人以上参加），活动必须事先向班导师报告，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影响的，组织策划者可获得 0.25 学分，获得学校表彰或被省市、国家级新闻报道者可加 0.1 学分。

2、假期社会实践

（1）个人主动联系社会实践地点，实践必须事先向班导师报告，实践时间累计 20 天以上，可得 0.5 学分；获得校级表彰奖励者可加 0.1 学分；

（2）参与学校、学院组队的社会实践，实践时间累计 20 天以上，可得 1 学分，获得校级表彰奖励者可加 0.1 学分；

（3）有学校推荐参与省市级、国家级组织的社会实践，实践时间累计 20 天以上，可获得 1.5 学分，获得省市级、国家级表彰奖励者可加 0.2 学分。

3、公益社会实践

（1）积极参与学院、学校和省市级单位组织的“学雷锋”青年志愿者活动，深入社区、街道、居委会累计 5 次（每次 2 小时），可得 0.25 学分，获得学院、学校、省市级奖励者可分别加 0.05、0.1、0.15 学分；

（2）积极参与各团支部、班级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活动事先向分团委、班导师报告，累计 5 次（每次 2 小时），可得 0.25 学分，获得学院、学校、省市级奖励者可分别加 0.05、0.1、0.15 学分。

4、社团社会实践。

（1）参加社团组织一年（含一年）以上，遵守社团章程，积极参与该社团活动者，可获得 0.5 学分，获得校级奖励者可加 0.1 学分；

（2）参加学校艺术、体育团体持续一年以上的，可得 1 学分，持续参加二年及以上者可得 1.5 学分，获得校级奖励者可加 0.1 学分。

第二十二条 凡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团社会实践除外）、符合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应把《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及实践单位的证明、奖励证书的复印件等交班导师、主办或推荐部门填写学分、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学生再持这些材料到所在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登记，规定每学期登记一次。

第二十三条 凡参加社团社会实践、符合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应把《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交校社团联合会的指导教师、相关社团指导教师、社团联合会主席、相关社团理

事长及部分会员代表，由他们填写学分、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学生再持这些材料到所在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登记，规定每学年登记一次。

第五章 专家讲座学分

第二十四条 专家讲座要有利于开阔学生的学术视野和人文素养，既可以是学术讲座也可以是文化讲座。

第二十五条 专家讲座举行的程序及学分认定

1、教务处在学期初对各学院（部）开设的讲座次数提出总体要求；

2、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好其开设的每一场讲座，务必在讲座前三天到教务处指定的专家讲座布告栏内张贴出讲座通知；

3、每场讲座一般为两学时，地点由专家讲座主持部门与教务处协商确定；

4、本科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要听 15 次讲座（可包括到兄弟院校所听的专家讲座），对所听的每场讲座都应做好笔记，导师根据学生记笔记等情况对其成绩进行评定。经导师评定通过者得 1 学分，报学生所在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

5、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要听 7 次讲座（可包括到兄弟院校所听的专家讲座），对所听的每场讲座都应做好笔记，导师根据专升本学生记笔记等情况对其成绩进行评定。经导师评定通过者得 1 学分，报学生所在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

第六章 存档、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材料应按专业、班级装入材料袋（1、有记录内容的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2、证明材料），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一年。凡取得省市、国家、国际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在国际级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达到本实施细则中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这些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材料应长期保存在各学院（部）或按教务处的通知要求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由各学院（部）认定的第二课堂活动内容或项目，须向教务处申报后方可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每年九月应把前一学年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的得分情况予以公布，以便监督。

第二十九条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并扣等量学分，情节严重者予以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05 级本科生、2007 年入学的专升本学生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